

关于开展 2021 年下学期期末教学抽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定期开展教学诊改和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教务处（督导室）决定组织开展本学期期末教学抽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7 日

二、抽查内容

1. 理论课程教学完成情况

课堂教学进展、教学日志填写、作业布置与批改情况。

2. 听课情况

本学期根据《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听课制度》（湘商职院发〔2020〕8 号）的要求进行听课以及是否填写听课记录表的情况。

3. 实训课程教学完成情况

本学期所有实训课程的相关资料：教师实训资料（实训计划、实训指导书、实训日志、教师实训总结等）、学生实训资料（学生实训报告或总结、实训作品等）。

4. 教研室活动情况

每个教研室开展教研活动不少于 8 次，开展公开课、第二课堂活动均不少于 1 次，均需附有完备的佐证材料。

5. 学习委员座谈会情况

各二级学院（部）每学期召开学习委员座谈会不少于 1 次，并附有完备的佐证材料。

三、抽查形式与要求

本次抽查只做合格性抽查，抽查结果不定优良等级。抽查工作由易兰华副院长主持，具体由教务处（督导室）对各二级学院（部）所组织开展的全面自查工作的相关结果进行随机抽查。

1. 各二级学院（部）全面自查

各部门的自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3 日。各部门

完成全面自查后要将所有检查资料存档保管，并于1月3日当天下班前将经过部门教学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部门自查总结和《二级学院(部)2021年下学期期末教学自查各类统计表》，具体见附件)及其电子档提交至教务处(督导室)办公室刘萍老师处。

2. 教务处(督导室)随机抽查

教务处(督导室)将于1月4日至7日深入各二级学院(部)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将在教学工作例会上予以通报。届时请各部门按要求第一时间提供相应抽查资料(比如教研室活动资料、第二课堂活动资料、学委座谈会资料、班级教学日志本、实训课程资料、教师个人听课记录表、作业批改记录以及平时成绩登记册等。)

期末教学抽查工作是对本学期教学过程进行监测、管理与总结的重要环节，请各二级学院(部)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在力求掌握真实的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及时发现问题和提出诊改措施，继续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附件：《二级学院(部)2021年下学期期末教学自查各类统计表》

教务处(督导室)

2021年12月27日